## 

楚财教〔2020〕53号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 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72号)要求,现以 2019-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为依据,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州 级资金从 2020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专项——义务教育 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中下达)。此款 2020年功能 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按照 6000 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助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600 元/生·年。

二、城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 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 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元、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各县市要足额落实地方分担资金,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 自收到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按照实际学生人数和标准及时下 达资金。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

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 1.2020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分配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 2. 2020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和项目 绩效目标表



